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神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976 号文同意注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87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1〕27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中证协发〔2021〕25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雷神科技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25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250.000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国泰君安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437.5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6,437.5001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2.33%。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5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000.0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1,187.50 万股。

##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

(4)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青岛蓝创达一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青岛蓝创达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爱尊客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丰润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 3、参与规模

| 序号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承诺认购股数<br>(万股) | 承诺认购金额<br>(万元) |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
|----|---------------------------------|----------------|----------------|----------|
| 1  | 青岛蓝创达一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24.00          | 600.00         | 36 个月    |
| 2  | 青岛蓝创达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24.00          | 600.00         | 36 个月    |
| 3  | 东莞市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2.00          | 1,300.00       | 6 个月     |
| 4  | 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35.00          | 875.00         | 6 个月     |
| 5  | 青岛爱尊客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7.88          | 1,197.00       | 6 个月     |
| 6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00          | 700.00         | 6 个月     |
| 7  | 东莞市丰润计算机有限公司                    | 25.12          | 628.00         | 6 个月     |
| 8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 | 14.00          | 350.00         | 6 个月     |

| 序号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承诺认购股数<br>(万股) | 承诺认购金额<br>(万元) | 获配股票限售期<br>限 |
|----|---------|----------------|----------------|--------------|
|    | 资基金)    |                |                |              |
|    | 合计      | 250.00         | 6,250.00       | --           |

#### 4、配售条件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分别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 5、限售条件

东莞市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爱尊客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丰润计算机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青岛蓝创达一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青岛蓝创达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8 名，分别为青岛蓝创达一号管理咨询中

心（有限合伙）、青岛蓝创达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爱尊客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丰润计算机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 （一）青岛蓝创达一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青岛蓝创达一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12MAC4EHJ81U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路凯林                |
| 注册资本  | 600万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22年11月21日        |
| 住所    |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A座1402房间   |          |                    |
| 营业期限自 | 2022年11月21日  | 营业期限至    | 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合伙人   | 路凯林 9.83%，李艳兵 10.33%，邢伟绅 10.17%，郭威 10.50%，李宁 9.33%，高燕 4.17%，武广磊 3.00%，李安东 2.50%，邱童泉 0.83%，李娜 1.67%，季元斌 0.83%，张雪芹 1.67%，朱一兵 1.67%，房明哲 1.67%，丁国彦 1.67%，周建春 0.83%，刘陶然 1.67%，辛国超 1.67%，贾军波 1.67%，樊宝 1.00%，张琳青 0.50%，尤侠 1.00%，王义花 1.00%，唐丽萍 4.17%，蔡金鹏 1.00%，崔祥鑫 0.50%，宋晓明 5.00%，陈海林 0.83%，高凯强 0.50%，王顺 0.50%，陆斌 0.50%，袁超 0.50%，刘震 0.83%，刘超 0.83%，于浩昌 1.00%，刘锐 0.50%，曹建梅 0.50%，高刚吉 0.50%，任增伟 0.50%，张洪宾 0.83%，黄雨钦 0.83%，江春毅 0.50%，王一伊 0.50% |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青岛蓝创达一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核查，青岛蓝创达一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青岛蓝创达一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青岛蓝创达一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为雷神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共计 43 人。雷神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核查程序参见雷神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战略配售方案出具日，青岛蓝创达一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路凯林。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已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青岛蓝创达一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的规定。

##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青岛蓝创达一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经核查，青岛蓝创达一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青岛蓝创达一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青岛蓝创达一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资金来源均为经发行人审议通过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不存在接收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6、锁定期

青岛蓝创达一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青岛蓝创达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青岛蓝创达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12MAC4NUFA7M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路凯林                |
| 注册资本  | 600 万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11 月 21 日   |
| 住所    |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 1 号 A 座 1402 房间  |          |                    |
| 营业期限自 | 2022 年 11 月 21 日  | 营业期限至    | 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合伙人   | 路凯林 8.83%，王少华 8.83%，宋波 7.17%，胡小艺 6.67%，秦艳锋 6.83%，李嘉宝 6.83%，朱桂霞 5.67%，孙晓杰 6.33%，崔鹏 3.33%，王海欧 1.67%，毕金程 0.83%，温敏 2.67%，王丽琴 1.67%，张昌波 3.33%，王海亮 1.67%，赵海光 1.67%，孙向东 1.67%，鲁志伟 1.67%，戚永强 1.67%，闫佳佳 1.67%，秦艳春 0.83%，代正国 1.00%，徐丽丽 0.83%，彭东林 0.83%，史本浩 0.83%，闫松松 0.83%，董克斌 0.83%，李欣 1.67%，陈梦蝶 1.00%，李玉华 0.50%，张芝文 0.50%，王雅萍 0.50%，张晨阳 0.50%，逯腾华 0.50%，洗灿 0.50%，王磊石 0.50%，蒋赛男 0.50%，王瑞 0.50%，张梅荣 0.50%，王茜茜 0.50%，耿雪婷 0.83%，余承杰 0.83%，赵海通 1.00%，史宁宁 0.50%，赵长青 0.50%，苗晓东 1.00%，丁文婕 0.50% |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青岛蓝创达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核查，青岛蓝创达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青岛蓝创达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青岛蓝创达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为雷神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共计 47 人。雷神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核查程序参见雷神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战略配售方案出具日，青岛蓝创达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路凯林。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已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青岛蓝创达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的规定。

##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青岛蓝创达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经核查，青岛蓝创达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青岛蓝创达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青岛蓝创达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资金来源均为经发行人审议通过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不存在接收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6、锁定期

青岛蓝创达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东莞市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东莞市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071949168A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邓健强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7 月 5 日     |
| 住所    | 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村红门山工业区柜场路 1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3 年 7 月 5 日  | 营业期限至    | 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产销、研发：电源供应器，电脑周边设备，电脑周边零配件、电脑机箱，电脑机箱风扇、散热器、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模具、塑胶产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防护用品（非医用）、无纺布制品（非医用）、劳保用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    | 邓浩强 52%，邓健强 12.50%，周志伦 9%，广州方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深圳鑫鑫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冯澄海 6%，邓天远 4.50%  |          |                    |

主承销商核查了东莞市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东莞市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东莞市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东莞市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邓浩强。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东莞市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5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

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东莞市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东莞市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东莞市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东莞市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东莞市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四）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12727828634R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刘赞科                |
| 注册资本  | 179,812.386 万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6 月 26 日    |
| 住所    |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69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01 年 6 月 26 日  | 营业期限至    | 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崂山科技城内的土地开发、基础建设、市政设施建设运营，创业孵化基地及厂房的建设、管理与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租赁，创业投资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课理财等金融业务），受托国有资产运营，物业服务，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钢材、建筑安装设备、电力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维护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空调制冷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    | 青岛崂山科技创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

主承销商核查了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

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青岛崂山科技创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五）青岛爱尊客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青岛爱尊客酒店投资管理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007472222340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码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张毓杰            |
| 注册资本  | 1008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4 月 1 日 |
| 住所    |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2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03 年 4 月 1 日  | 营业期限至 | 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接待住宿,美容、理发服务;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房屋租赁,写字楼清洁服务,承接会议;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    | 李艺 50.00%, 张毓金 29.76%, 张毓杰 15.38%, 张憬泓 4.86%  |       |                |

主承销商核查了青岛爱尊客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青岛爱尊客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青岛爱尊客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青岛爱尊客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艺。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青岛爱尊客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青岛爱尊客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青岛爱尊客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青岛爱尊客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青岛爱尊客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青岛爱尊客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3159284XQ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法定代表人    | 贺青                 |
| 注册资本  | 890,667.2074 万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1999 年 8 月 18 日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1999 年 8 月 18 日   | 营业期限至    | 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    | 上市公司不适用于披露全部股东信息。根据国泰君安 2022 年三季度报，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br>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1.34%<br>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15.62%<br>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7.66%<br>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84%<br>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93%<br>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2.77%<br>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3%<br>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1.68%<br>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10%<br>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0.86% |          |                    |

主承销商核查了国泰君安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泰君安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

形。国泰君安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国泰君安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国泰君安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国泰君安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除上述关系外，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承诺函，国泰君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6、锁定期

国泰君安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七）东莞市丰润计算机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东莞市丰润计算机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677075362F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谭毅                 |
| 注册资本 | 500 万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5 月 22 日    |

|              |  |              |       |
|--------------|--|--------------|-------|
| <b>住所</b>    | 东莞市凤岗镇油甘埔村南岸工业区 D 栋  |              |       |
| <b>营业期限自</b> | 2008 年 5 月 22 日  | <b>营业期限至</b> | 无固定期限 |
| <b>经营范围</b>  |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b>股东</b>    | 陆航：49%<br>谭毅：49%<br>陆海天：2%   |              |       |

主承销商核查了东莞市丰润计算机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东莞市丰润计算机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东莞市丰润计算机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东莞市丰润计算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陆航、谭毅。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东莞市丰润计算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东莞市丰润计算机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东莞市丰润计算机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东莞市丰润计算机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东莞市丰润计算机有限公司参

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东莞市丰润计算机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八)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00218879J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法定代表人    | 经雷                 |
| 注册资本  | 15,000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1999 年 3 月 25 日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          |                    |
| 营业期限自 | 1999 年 3 月 25 日   | 营业期限至    | 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0%<br>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br>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30% |          |                    |

主承销商核查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嘉实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编号  | 014269                 |
| 成立时间  | 2021-11-23             |
| 批复文书号 | 证监许可[2021]3618 号       |



|         |            |
|---------|------------|
| 批复时间    | 2021-11-12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经核查，嘉实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嘉实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嘉实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

### 7、锁定期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